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01.11.22.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核備

101.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，並協助本系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立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辦法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，在本系核定之課程標準下，進行輔導。
- 三、 新生入學一個月內，本系將針對學士班新生辦理「新生輔導教育說明會」及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辦理「新生座談會」。說明課程標準、本校選課規定、以及其他有關選課(如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選修等)應注意事項。此說明會由系主任主持，並得邀班導師與系上老師參加。
- 四、 輔導老師：
 - (一)大學部：
 1. 轉學生、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系辦公室與班導師專案輔導。
 2. 本系專任老師兼導師者為當然輔導老師。
 - (二)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：
 1. 碩一生輔導老師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2. 碩二生輔導老師由各指導教授擔任之。
- 五、 新生應於「新生輔導教育說明會」或「新生座談會」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，在輔導老師的協助下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「選課計劃書」。
- 六、 輔導老師應每學年提醒學生依「選課計畫書」選課或調整自己之選課計畫，並視學生個別需要提供選課輔導。
- 七、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，可以主動尋求導師或系辦進行協助。
- 八、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